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臺北市南昌路1段4號
傳真：02-23416563
承辦人姓名：陳貞蓉
聯絡方式：02-23214567#534
電子信箱：110065@mail.ttl.com.tw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臺菸酒酒字第1060012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公司「桃園酒廠產品推廣中心圍籬區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業已於106年6月23日上網公開招標公告(如附件)，敬請轉知會員知悉，並請符合資格者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公司酒事業部

總經理 曾俊凱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6/06/23

[機關代碼]3.7.74
[機關名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名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四號
[聯絡人]許先生
[聯絡電話](02)23214567分機593
[傳真號碼](02)23416563
[電子郵件信箱]110212@mail.ttl.com.tw
[標案案號]106-1060-1-003
[標案名稱]桃園酒廠產品推廣中心圍籬區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勞務類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3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9條
[預算金額]3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5
[招標狀態]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106/06/23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0元
[總計]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酒事業部(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四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0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6/07/13 13:50

[開標時間]106/07/13 14:00

[開標地點]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研討室(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四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否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酒事業部(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四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1年內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資格摘要]: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1.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及符合本案服務標的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與技師事務所，並須持有下列之有效證件：

1. 開業證書、公司登記證或技師執業執照。

2. 本年度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自公告日起至106年7月13日止，親自至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酒事業部領取或以郵件函索需附貼足郵資52元之大型回郵信封，書明函索106-1060-1-003案投標書表，回郵信封應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郵寄台北市南昌路一段四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酒事業部收，或依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系統廠商端領標作業上網領取。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費

[其他]:

1. 函索投標書表及參加投標,請自估郵遞時間,本公司不負郵遞延誤責任。

2. 以電子領標方式者請至網站: <http://web.pcc.gov.tw> 下載。

3. 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4.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 02-87897530 傳真: 02-87897514。

5. 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中油大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2) 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八樓,電話02-23568620、傳真02-23568763,電子信箱:t0@mail.mof.gov.tw。

(3)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傳真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4) 台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檢舉信箱台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

(5)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 02-23214567轉363

(6)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 0800-286-586; 檢舉信箱: 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 傳真檢舉專線: (02) 2381-1234;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 gechief-p@mail.moj.gov.tw; 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 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6. 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二號八樓、電話：02-23568620、傳真：02-23568763）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6/06/22 14:25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